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城簡字第21號

原告 少年甲（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）

少年乙（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）

兼 上二人

法定代理人 張宏彬

被告 陳學宏

摘星教育股份有限公司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廖麒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改用小額訴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關於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，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以下者，適用本章所定之小額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簡易事件因訴之變更或一部撤回，致其訴之全部屬於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之範圍者，承辦法官應以裁定改用小額程序，並將該簡易事件報結後改分為小額事件，由原法官依小額程序繼續審理，同一地方法院適用簡易程序審理事件事務分配辦法第7條第3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訴之聲明業經變更，依變更後之聲明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9萬元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1 日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金城簡易庭

法 官 王鴻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施人夫

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1 日